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

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3月2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設置目的：為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 獎勵名額：各年級以百分之五為限。

參、 獎勵內容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
肆、 對醫學系學生受領獎學金期符合以下資格：

1. 應有參與服務性社團、自發性舉辦活動、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。
2. 品行優良，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
伍、 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日期：請於每學年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醫學系提出申請。
2. 檢附文件：
 - A. 獎學金申請書(格式如附表1)。
 - B. 學生證影本。
 - C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D. 參與服務性社團、自發性舉辦活動、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。

陸、 審核與核定：

由甄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公告。

註1: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「畢業生優異獎」。

註2: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則不符合資格：

- (1) 1至4年級學生，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16學分。
- (2) 5年級以上學生，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9學分。
- (3)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。

註3：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，獎項則不受上述註2之(1)(2)項規定限制。